

（一百一十二）采矿权注销登记办理指引

适用情形：已经登记的采矿权，因完成、终止或放弃开采项目、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采矿权消灭、因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采矿权消灭等，采矿权人可以申请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。

一、缴交资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（原件 1 份）
2. 身份证明（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》）
3. 不动产权属证明：不动产权证书（采矿权）或原采矿许可证（原件 1 份，收取注销）
4. 按规定或合同约定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权益的材料（原件 1 份）
5. 权利消灭的材料（原件 1 份）
 - （1）因完成、终止或放弃开采项目的：完成、终止或放弃开采项目的材料
 - （2）采矿权灭失的：不动产灭失的材料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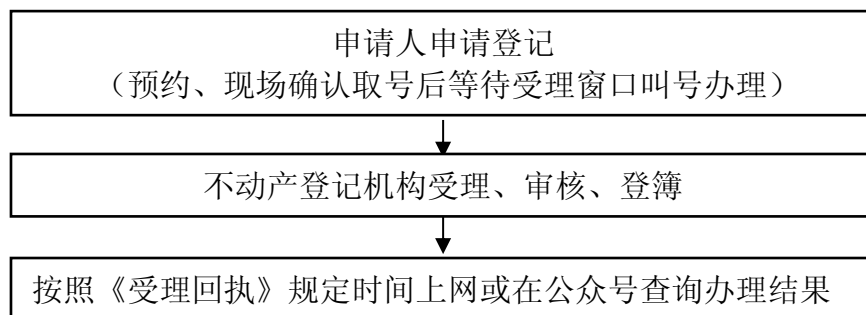
6. 委托办理的：委托书（原件 1 份）
7. 采矿权已办理查封登记或抵押登记的：查封机关或抵押权人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（原件 1 份）
8.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：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（原件 1 份）

二、办理期限：20 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五、办理机构

（温馨提示：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，申请人可向市、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）
区级审批的矿业权登记业务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，市级以上审批的矿业权登记业务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
